

第八批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 推荐审批表

申报单位：铜陵市枞阳县铁铜乡新丰村

送审单位：安徽省司法厅、安徽省民政厅

填表日期：2020年11月18日

第八批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推荐审批表

所在地	铜陵市枞阳县
单位名称	铁铜乡新丰村
工 作 情 况 (1000 字以内)	<p>近年来，我村在抓经济发展的同时，积极开展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，村两委根据县、乡两级的要求，扎实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的创建工作，不断推进我村民主法治建设，使广大村民的民主参与以及法治意识不断提高，村务、财务管理制度得到健全和落实，有力促进了全村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。现将创建工作总结如下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、狠抓普法教育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</p> <p>村党支部始终把普法教育放在依法治村工作的首位，结合本村实际，利用农闲季节开展形式多样、生动活泼的法治宣传教育。每年利用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的有利时机，张贴标语，广泛宣传，开展法治宣传培训、讲座。用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占领思想文化阵地，防止黄、赌、毒等不良风气的蔓延。广泛开展尊老爱幼、助残扶贫活动，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解放思想，更新观念，崇尚科学，反对邪教，自觉抵制封建迷信活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、强化依法治理工作，加快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进程</p> <p>近年来，我村大力加强了民主法治建设，积极开展村务、党务公开和民主管理、民主议事、民主理财等工作。村按要求成立村务、财务监督小组。村党支部、村委会把依法建制、规范村务管理、用制度管人管事作为创建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的重要环节。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完善了《村民自治章程》、《村规民约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。与村民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，都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。使村务管理步入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，为依法治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三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保持社会稳定</p> <p>近年来，经过村党支部和村委班子的不懈努力，全村12个组均没有发生重大刑事案件。对一些重大疑难纠纷，带有上访苗头的纠纷，各组法治宣讲员会逐级上报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小组，由乡、村二级联合调处。各类矛盾纠纷均能逐项得到排查调</p>

工
作
情
况

解，并及时上报。遇有疑难纠纷，汇同上级司法部门依法调解。

四、扩大基层民主，增强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

我村在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中，逐步促进群众观念的转变，增强了群众的民主法治意识，提高了村干部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的自觉性。由村民群众直接参与制定村务管理的各项制度，调动了群众参与村务管理、监督村务管理的积极性。

五、健全村级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促进村务决策、村务管理的规范化建设

我村通过制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、村务、财务公开、重大决策法律咨询等一系列制度，把村民的权利义务、村务活动的程序、社会治安、婚姻家庭等方面的要求规定得清楚明白，使村务活动有法可依，有章可循。

六、接受监督更加主动，党群、干群关系更加密切



为使民主监督落到实处，我村成立了由党员和村民代表组成的财务监督小组和村务监督小组，对村务、财务管理实施全过程的监督。通过健全监督机制，加强了村干部的廉政意识。通过民主监督，加强了群众与干部的联系和沟通，党群、干群关系更加密切。

在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中，各项工作距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。我们将通过不断努力，借鉴兄弟村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按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紧紧围绕党在农村工作中的各项方针政策，以改革创新的精神，与时俱进、勇于实践，努力开拓，把我村建设成名副其实的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。

申报单位：枞阳县铁铜乡新丰村

2020年11月18日

新丰村民委员会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同意推荐。</p> </div>	
市（地）司法局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 </div>	市（地）民政局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 </div>
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 </div>	省（区、市）民政厅（局）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 </div>
司法部审批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 </div>	民政部审批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 </div>

（填报说明：本表不可改动样式。如工作情况字数超过表格文字容量，请自行打印相关材料附在表后，与表格一起上报。）

